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MP 128/2020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2020年第128號

有關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及

有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之事宜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日期為2020年2月6日就上述事宜發出的命令(「命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已指示召開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要約方」)或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的股份除外)(「計劃股份」)登記持有人會議(「會議」)，藉以考慮並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公司及計劃股份於計劃記錄日期(定義見計劃)的持有人之間建議訂立之安排計劃(「計劃」)，而該會議將於2020年3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低層三字麗晶殿舉行，而所有計劃股份的持有人均獲邀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

計劃的副本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1條之規定須予提供以闡釋計劃之影響之說明陳述(「說明陳述」)之副本已納入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而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並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計劃股份持有人。任何有權出席會議的人士，亦可於上述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a)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及(b)公司的律師辦公室(地址

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17樓)索取計劃文件副本。計劃文件亦可於公司網站(www.chinaagri.com)查閱。

為符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由要約方、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就收購守則而言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身份行事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不會在會議上投票。僅計劃股份的其他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合資格在會議上投票。

上述計劃股份的持有人可親身於會議上投票，或彼等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公司的成員)為彼等之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隨計劃文件附奉供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就任何決議投票時，公司將接納在成員登記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公司成員登記冊內就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若委任人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授權人或代表法團並令公司董事信納為獲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最遲須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公司之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合資格計劃股東在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後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在法律上已被撤回。

為釐定計劃股份的持有人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公司成員登記冊將於2020年3月2日(星期一)至2020年3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會議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公司之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

高等法院已根據上述命令委任林懷漢先生為會議主席，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為會議主席，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王德財先生為會議主席，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公司任何其他可撥冗出席之董事為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會議主席向高等法院報告會議結果。

正如計劃文件內的說明陳述所載，計劃將須待高等法院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日期為2020年2月14日。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公司律師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港島東中心

17樓

於本通告日期，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樂日成先生；執行董事王震先生、徐光洪先生及華簡女士；非執行董事賈鵬先生及孟慶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及王德財先生。